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，就公司本次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聘任宋晓静为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候选人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宋晓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赵锡金、谢彦君、褚霞

2024 年 2 月 26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仅为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赵锡金 _____

谢彦君 _____

褚霞 _____